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厦门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繁荣发展厦门文艺事业，扶持文艺精品创作和生产，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文艺项目资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条**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宗旨是：促进我市重点文艺创作规划，繁荣我市文艺创作、打造精品力作、培养文艺人才、推动文化创新，加强文化交流，推进我市文艺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资助和管理，遵循“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公开透明、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的原则。

**第四条**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并根据年度我市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情况及全市重大文艺项目实际逐年安排；资金由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会同市文旅局、市文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五条**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分为“资助”和“奖励”两项，按照评选结果分别实施。资助和奖励项目申报周期原则上为一年一轮次。

**第六条**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依法依规运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是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的决策机构，对专项资金进行统筹指导、立项审核和监管等。

评审委下设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负责具体实施。专家评委库由文艺界知名专家构成。

**第八条** 评审委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设立,评审委主任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联、厦门广电集团等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

**第九条** 评审办常设在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文艺处和市宣传文化中心负责。项目评审及资助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文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完成。

**第十条** 评审委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评审委会议，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经评审委主任同意，副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评审委会议。评审委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委员出席才能召开。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须经出席评审委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同意，才能形成评审委决议。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十一条**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内容要旨，坚持向国家、省、市重大文化项目倾斜、向优秀的原创作品倾斜的原则。要求如下：

一、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人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弘扬民族精神，具有较高思想、文化内涵和艺术水准，有利于中华文化传承，增强民族凝聚力。

三、体现厦门文化底蕴和闽南文化精神内核，反映厦门城市精神风貌，表现不同历史时期厦门的名人、名家、名著风采并具有历史、时代和人文价值。

四、有利于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能陶冶道德情操，健康向上的优秀少儿作品。

五、有利于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并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六、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适应群众文化需求的新变化新要求，并能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七、列入国家重点规划或反映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的优秀出版项目；填补学术空白，反映相关领域最高水准或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创文化艺术学术出版项目。

**第十二条**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包括：文学、影视、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等文艺门类的创作、演出、出版、交流、展览、人才扶持和文化活动等。

一、文本资助项目。包括戏剧剧本（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剧等）；电影剧本（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剧剧本（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剧本和网络剧剧本等；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文艺评论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少儿读物、文化文艺类专著）以及网络文学等文艺门类的文本创作。（附《细则》）。

二、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剧、曲艺、音乐、舞蹈等艺术门类的大型舞台艺术原创作品和综合舞台艺术作品（包括原创剧目、作品，进行过重大修改提高的剧目、作品，根据其他艺术样式或剧种改编、移植的剧目和作品，传统剧目的整理改编，以及具有跨界融合特点的剧目、作品等）和创新、示范性的原创小型剧目、小型节目的排演及演出。（附《细则》）。

三、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资助项目。（附《细则》）。

四、闽南文化进校园资助项目。（附《细则》）。

五、文化艺术活动资助项目。包括重大文化节庆类项目；重大文艺赛事类项目；重要文艺研讨类项目；重大文化交流类项目；大型展览资助项目。（附《细则》）。

六、优秀文艺作品（项目）奖励。（附《细则》）。

七、市属文艺院团（中心）文化惠民演出资助（附《办法》）。

**第十三条** 重点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申报受理**

**第十四条** 申报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厦门市籍户口或取得厦门市居住证的公民，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二、在厦工作的台港澳同胞，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在厦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四、定向为厦门市创作的外地公民或外籍人士，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第十五条** 申报资助或奖励的项目，须在厦门市立项、备案，参赛评奖须由我市或我市联合报送且我市享有申报权、荣誉权。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申报资助的项目，应在申报时已有策划方案或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发表、演出、播映过的创作作品或已完成的活动项目，一般不再受理申报；若因档期安排、重大节庆配合等合理原因未能及时申报者，可在下一期受理时申报，但申报者应提交相关说明材料。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七条** 申报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按照《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行。专项资金项目资助采取“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评审委审定”三级评审制：由评审办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资助项目进行资格认定；通过资格认定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委评审，并提出项目资助的立项和资助金额建议；评审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与建议，审核批准资助项目与资助金额。

**第十八条** 拟资助项目应向社会公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评审办实名提出书面意见。评审办对收到的书面意见，应在三十日内完成审查。对评审专家的艺术或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能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

**第十九条** 拟资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办可授权市文旅局、市文联与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主体签订资助协议，并按照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资助资金。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签署《项目资助协议》后，资助款项根据不同资助类别，以一次性或分期拨款的方式予以拨付。

**第二十一条** 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实施主体、项目策划内容、实施进度、项目经费预算、实际支出等方面内容以所提交的《项目资助申报表》、项目策划书、作品文稿及相关材料为准，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须及时向评审办提交书面说明。如构成实质性变更的，评审办报经评审委同意后，有权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并有权对资助资金的拨付进度、金额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资助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财税规定。

**第二十三条** 获资助项目的成果使用时（包括出版、上演、播映、展出、宣传和举办活动等），须在相关的版权页面、重要新闻报道、广告、节目单、海报、片头等宣传材料中，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此项声明具有永久性，不因本项目成果归属的改变而终止。

**第七章 监管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宣传文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受资助者须按规定向评审办提交《资助项目进度报告表》和《资助项目成果报告书》，并按要求提供该项目的海报、演出说明书、录音、录像、出版物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有权对受资助者违反协议、弄虚作假、挪用资助经费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撤销该资助项目、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等措施。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项目责任主体今后的项目申报资格。具体依照《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监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受资助者不能按约定实施或完成资助项目时，应及时通知评审办，评审办将视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给予延期、终止或撤销。

**第二十七条** 凡被终止、撤销的资助项目，受资助者应在接到评审办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清理账目，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后，部分或全部返还专项资金资助款项。凡被终止、撤销的资助项目主体，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资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本办法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文本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资助范围

戏剧剧本，电影（包括动画电影）剧本、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剧本、广播剧剧本和网络剧剧本；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文艺评论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文化文艺类专著）及网络文学等文艺项目的文本。

**第二条** 资助对象

一、具有厦门市籍户口或取得厦门市居住证的公民，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二、在厦工作的台港澳同胞，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在厦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类企事业单位，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四、定向为厦门市创作的外地公民或外籍人士，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五、申报主体必须拥有申报项目的著作权、版权及各类奖项的申报权。

六、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厦门市的创作生产单位须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著作权、版权、评奖申报权（须提交与合作方的约定文本）。

**第三条** 资助标准

一、获资助的戏剧剧本，每部30万元。

　　二、获资助的电影剧本每部50万元、动画电影剧本每部20万元、电视连续剧剧本每集1万元（每部最多不超过30万元），网络剧剧本每集5千元、广播剧剧本每集5千元、电视动画片剧本每集5千元（每部最多不超过15万元），电视纪录片剧本每部3—5万元。

三、资助的图书每部不超过10万元。

**第四条** 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者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扫描件。

　　二、单位申报须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团登记证、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三、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

四、剧本类须提交文本初稿电子版；改编的作品应附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扫描件；图书类提交3000字创作大纲和5万字以上初稿电子版。

五、以上材料均需在规定截止时间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填写、上传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条** 项目评审

申报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按照《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行。拟资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办可授权市文联与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主体签订资助协议，并按照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资助资金。

　　受资助对象根据评审办提出的初稿修改意见，按规定时间完成文本修改后，评审办组织专家进行考核验收，并报评审委审定。对首次未通过结项验收的作品，经重大修改，可再度获得一次参加结项验收评审的机会。

**第六条** 资金拨付

　　一、本细则对每个确定予以资助的作品分两次拨付经费。通过立项评选时先给予50%的资助资金，通过结项考核收后，戏剧、影视剧本签订排演协议，图书签订出版合同，网络文学在主要网络文学网站发表后，再给予50%的资助资金。

二、在签订资助协议后，如受资助对象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作品，应及时通知评审办，评审办将视实际情况给予一次延期、终止或撤销对该作品的资助。

三、获资助作品的成果在使用时（包括播出、演出、展览、出版、评奖等），须在剧场海报、报纸广告、演出说明书及影视剧和书刊版权页等处用明显的文字标明该作品是“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四、受资助的文艺作品优先使用权归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可另行安排。

**第七条** 监管考核

　　一、评审办组织专家对资助作品进行监管、绩效评估，并报评审委审核。

　　二、评审委根据评审办意见，有权对受资助对象违反协议、弄虚作假、挪用资助经费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撤销该资助作品、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评审办核实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受资助对象三年内申请新资助项目的资格：

（一）有抄袭、剽窃或版权纠纷等行为；

　　（二）与批准的资助作品内容严重不符；

　　（三）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擅自延期的；

　　（四）作品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五）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第八条** 发布平台和申报平台

原则上评审办每年通过厦门市政府网、厦门网、音乐厦门微信公众号、市文旅局微信公众号（海上花园·诗意厦门）、厦门文联微信公众号发布申报信息，申报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第九条** 附则

　　一、对于从外地购买且对厦门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影视剧、舞台剧剧本，按照程序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实行。

　　二、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委。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对厦门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的资助工作，繁荣厦门舞台艺术，促进舞台剧目的创作演出和创新发展，推动多出优秀作品，根据《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专项资金对大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项目的资助是在厦门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投入基础上进行补充资助。

**第一条** 资助范围

舞台艺术创作演出项目，主要指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剧和曲艺、音乐、舞蹈等艺术门类的整台大型创作演出剧目和作品（含原创剧目和作品、进行过重大修改提高的剧目和作品、根据其他艺术样式或剧种改编、移植的剧目和作品，传统剧目的整理改编，以及具有跨界融合特点的剧目、作品等）；创新和示范性的原创小型剧（节）目的创作演出项目。

**第二条** 资助内容

本细则规定的资助对象为体现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结合，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创作演出剧目和作品；体现优秀文化传统、闽南文化底蕴和厦门城市精神，具有较高思想和文化内涵的优秀创作演出剧目和作品；体现创新和探索精神，具有较高艺术品位和独特艺术个性，社会效益良好的优秀创作演出剧目和作品；有利于增强民族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并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优秀创作演出剧目和作品；有利于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富有健康思想和艺术感染力的优秀少儿文艺创作演出剧目和作品；有利于建设厦门市文艺人才高地，培养和推出厦门舞台艺术创作新人，激发年轻一代创作活力,并达到一定思想、艺术水准的舞台剧目和作品。

**第三条** 资助额度

**一、**项目资助额度参考厦门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助投入资金的情况、项目的艺术质量、艺术品种、规模容量、成本投入、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等因素核定。在资助上采取向重点优秀创作项目倾斜的办法。

**二、**舞台艺术创作生产项目资助额度，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资金。

（一）戏曲、话剧、大型南音作品项目不高于250万元；

（二）儿童剧项目不高于120万元；

（三）木偶剧项目不高于60万元；

（四）歌剧、舞剧、音乐剧项目不高于400万元；

（五）大型交响乐作品、大型民乐作品项目不高于120

万元；

（六）小剧场戏剧项目不高于80万元；

（七）小品、小戏及小节目类项目：戏剧、音乐、舞蹈、

曲艺等艺术门类的原创小剧、小节目，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对待。小品、小戏一般每个作品不高于15万元，小节目一般每个作品不高于10万元。

（八）经重大修改提高的剧目和作品：不高于同类项目及作品新创时资助金额的60%。

（九）重点重大题材舞台剧目所需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三、**凡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或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申报的项目，如申报项目获得资助，有关资助金额等信息应由项目申报者及时告知项目合作方，并根据该项目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事宜，申报者对项目的经费使用负责，作为项目责任方接受审计。

**第四条** 申报受理

一、申报主体

（一）在厦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类企事业单位，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二）舞台艺术创作演出项目暂不受理个人申报，须由该项目计划演出单位或由单位与作者个人共同申报。

（三）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四）申报主体应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二、申报条件

（一）舞台艺术创作演出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完成剧本创作，未经演出或作了重大修改提高后未经演出、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排练演出的项目。入选本市、本省、国家重点优秀创作项目的，可跨年度同时申报演出项目资助及重大修改提高资助。

（二）属于重大修改提高的剧目和作品，如已得到本专项资金资助，再次申报资助应明确系参加重大赛事或重大演出活动的项目。如剧目和作品已获得全国性文艺奖项的奖励及获准参加国内外重要赛事的资格，则优先考虑。

（三）由本市与外省市创作生产单位联合创作制作的舞台艺术创作演出项目，本市创作生产单位须在创作演出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剧目或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才具有项目申报资格（须提供和合作方的协议文本）。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扫描上传。

（二）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

（三）申报舞台艺术创作演出项目，须提交剧本电子版；改编的作品应附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扫描件。

（四）申报整台大型舞台(音乐、舞蹈类)创作或重大修改提高项目，须提交作曲（片段）乐谱或录音、影像资料电子材料。

（五）申报音乐、舞蹈类小型剧(节)目的,须提交作品乐谱（片段）或录音、影像资料等电子材料。

（六）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材料。

（七）以上材料均需在规定截止时间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填写、上传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条** 项目评审

申报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按照《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行。

**第六条** 资金管理

一、项目签约

拟资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办可授权市文旅局与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主体签订资助协议，并按照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资助资金。

二、拨款方式

舞台艺术创作演出项目：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50％作为创作生产的启动经费，主要资助剧本、音乐、编导、舞美设计等创作核心环节；经中期监督合格且首演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30％；完成规定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20％的资助资金。演出场次要求为：

（一）地方戏曲、话剧、小剧场戏剧、音乐剧、南音不少于8场；

（二）儿童剧、木偶剧、曲艺不少于10场；

（三）歌剧、舞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不少于5场。

（四）跨年度申报的大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项目：基础资助项目同上，经验收合格后，于重大修改提高项目开启时一次性拨付重大修改提高资助资金。

（五）如受资助对象有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侵犯知识产权或其它有违社会公德等行为，评审办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该资助项目或取消项目资助申报资格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监督考核

受资助者应按照《项目资助协议》规定的时间向评审办公室提交《资助项目进度报告表》和《资助项目成果报告书》，并主动接受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已获得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资助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项目资助协议》的情况，在该项目未通过结项验收前，其项目主体不能再申报新的资助项目。

资助项目完成后，由评审办组织项目验收。

**第八条** 发布平台和申报平台

原则上评审办每年通过厦门市政府网、厦门网、音乐厦门微信公众号、市文旅局微信公众号（海上花园·诗意厦门）、厦门文联微信公众号发布申报信息，申报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第九条** 附则

一、本资助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委。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项目资助细则（试行）

为规范我市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项目资助管理，根据《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资助办法宗旨：通过资金资助扶持，培养厦门优秀中青年文艺人才，优化艺术人才队伍结构，努力造就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

**第二条** 资助对象

一、优秀中青年演员举办个人演出专场、中青年演奏员个人演出专场及优秀中青年作曲（含戏曲）个人音乐作品专场。

　　二、优秀中青年美术、书法、摄影人才个人作品展。

　　三、优秀中青年作家出版个人专著。

四、文艺人才进修项目，针对参加包括文学、网络文学、舞台艺术、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等领域相关的创作演出人才的思想文化素养、专业技能提升而组织的脱产进修培训。

**第三条** 申报条件和要求

　　申报者应具有一定的创作实力，具有严谨认真的创作态度和较高的艺术追求。

　　一、具有厦门籍户口的公民或取得厦门市居住证的国内其他省市公民，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二、年龄不超过45周岁（含45周岁），文艺创作人才培训项目除外；

　　三、具备一定艺术专业水准（满足以下其中一条即可）：

　　1、获得福建省百花文艺奖或经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

　　2、具备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艺术门类或职业的中级以上职称。

　　3、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福建省作家协会会员可申报个人专著资助类项目。

**第四条** 申报流程

　　一、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居住证、获奖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上传。

　　二、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需加盖所在工作单位或相应艺术家协会公章，并扫描上传。

　　三、申报中青年演员个人演出专场、中青年演奏员个人演出专场及中青年作曲个人音乐创作专场资助的须提交申报专场方案、主要作品的影（音）资料及简介等材料电子版。

　　四、申报优秀中青年美术、书法、摄影人才举办个人作品展的需提交展览方案、作品。

　　五、申报优秀中青年作家个人专著出版，需提交中国作协或福建省作协会员证扫描件、或获奖证书扫描件、作品文稿。

六、申报文艺人才个人进修培训项目，进修时间须为学制一年以上（含一年），并提供《进修录取通知书》、详细培训方案及经费预算。

七、以上材料均需在规定截止时间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填写、上传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条** 资助额度

一、个人演出专场类：5—10万；

二、美术、书法、摄影个人作品展类：3—6万；

三、个人专著出版类：5—8万；

四、文艺人才个人进修培训项目：2—5万；特殊情况酌情处理。

**第六条** 拟资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办可授权市文联与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主体签订资助协议，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按照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资助资金。

**第七条** 项目完成时限

自项目获得资助之日起一年内（进修类除外），需完成该资助项目，并向评审办递交结项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视频录像、照片、书籍等）。如确需延期完成，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如无法完成资助项目，须全款退还资助资金。

**第八条** 受资助项目在演出、展览现场或图书扉页的明显处，标明“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受资助项目有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侵犯知识产权或其它有违社会公德等行为，评审办公室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该资助项目或取消项目资助申报资格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发布平台和申报平台

原则上评审办每年通过厦门市政府网、厦门网、音乐厦门微信公众号、市文旅局微信公众号（海上花园·诗意厦门）、厦门文联微信公众号发布申报信息，申报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第十条** **附则**

一、本资助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委。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闽南文化进校园项目资助细则（试行）

闽南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和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根据《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资助宗旨

通过资金资助扶持，推进闽南文化保护传承，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进校园，促进闽南文化教育普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学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了解熟悉程度，提升广大青少年文化素质和审美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第二条** 资助范围

一、讲古、答嘴鼓、闽南童谣、厦门歌仔说唱、诗词闽南方言吟诵等闽南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闽南话等曲艺和语言类相关节目的创排与展演。

二、歌仔戏、高甲戏、南音、闽南皮影戏、木偶戏等优秀传统戏曲折子戏、小戏、戏曲课本剧、小曲目、闽南戏曲广播体操、韵律操和戏曲程式舞蹈等戏曲类,古埙等闽南传统音乐类相关节目的创排与展演；

三、闽南传统民居营造、厦门漆线雕、厦门珠绣、厦门微雕、同安锡雕、珠光青瓷、影雕等闽南传统美术、技艺类进校园普及教育的有关项目。

**第三条** 成果展示

根据“非遗和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每年举办一次闽南文化宣传周，每两年举办一次厦门戏曲进校园成果展活动，全面展示闽南文化进校园传承成果。

**第四条** 申报条件和要求

　　以单位进行申报，作品应具有正确导向和艺术价值。申报单位为全市大中专学校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全市各戏曲专业艺术院团、优秀民间戏曲职业剧团；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

**第五条** 申报流程

　　一、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扫描上传。

　　二、节目名称、方案、构思、剧本及简介等电子版材料。

四、以上材料均需在规定截止时间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填写、上传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资助额度

一、每个闽南文化进校园的剧目、节目、项目资助额度3-10万元。

二、影响广、特别优秀的剧目、节目、项目，由评审办审议，可予以增加一定额度补助。

**第七条** 拟资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办可授权市文旅局与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主体签订资助协议，并按照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资助资金。

**第八条** 如受资助对象有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侵犯知识产权或其它有违社会公德等行为，评审办公室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该资助项目或取消项目资助申报资格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项目完成时限。自项目获得资助之日起一年内，需完成资助项目，并向评审办递交结项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视频录像、照片、节目单等）。规定时间内，如无法完成资助项目，须全款退还资助资金。

**第十条** 发布平台和申报平台

原则上评审办每年通过厦门市政府网、厦门网、音乐厦门微信公众号、市文旅局微信公众号（海上花园·诗意厦门）、厦门文联微信公众号发布申报信息，申报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资助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委。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艺术活动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的资助工作，促进文艺的繁荣发展，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根据《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文化艺术活动项目，主要包括经评审委员会审批同意的具有较高文化艺术含量的重要文化活动、重要文艺赛事、重要文化艺术交流普及、研讨、展览、展演等类别的文化艺术活动项目，以及相关的其他活动项目。

**第二条** 对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的资助，坚持突出重点、注重社会效益的原则。主要资助：

一、能以先进文化引领，体现时代精神，具有公益性强、公众参与度高，有利于丰富和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能在社会上产生广泛影响的全市性文化活动项目。

二、有利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闽南文化保护发展，有利于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增强民族凝聚力和文化自信，具有较高思想、文化内涵和艺术水准，具有较高文化艺术含量的优秀项目和品牌项目。

三、能体现创新和探索精神，有利于文化创新和人才培养，具有较高专业性、学术性和普及性的优秀项目和品牌项目。

四、有利于促进闽南文化交流合作展示，有利于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并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五、代表世界文化艺术的高水准，有利于扩大文化视野，提升市民艺术修养和城市文化品味的引进项目。

**第三条** 申报资助的文化艺术活动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有策划方案或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基本完成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

**第四条** 凡在厦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同时又具备申报文化艺术活动项目有关条件的单位，均可以申报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的资助。申请文艺文化培训、讲座类项目的主体，须为市文联及下属协会，文化、教育类机关事业单位。

**第五条** 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并经属地区委宣传部、或区文化主管单位、或区文联推荐，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第六条** 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对定期举办的、具有连续性的项目，采取每届申报、评审的办法。

**第七条** 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项目的艺术质量、规模大小、社会效益、成本投入等，确定文化艺术活动项目资助的资金额度。

对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的资助，原则上采取谁主办、谁主要出资（含筹资）的办法。在一般情况下，申报单位的自筹资金和配套资金，须达到该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规定比例。

一、重大文化活动类项目：全市性的大型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中小型项目一般在30万元以内，各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30%。

二、重大文艺赛事类项目：大型项目最高不超过80万元，其他项目一般在25万元以内，各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30%。

三、重大文艺研讨类项目：大型项目最高不超过25万元，中小型项目一般在10万元以内，各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25%。

四、文艺文化培训、讲座类项目：一般在10万元以内，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30%。

五、文化交流类项目：大型项目最高不超过80万元，其他项目一般在40万元以内，各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30%。“走出去”项目最高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50%-60%，特别优秀项目可适当加大资助力度，创造条件，促其成行。

六、展览展演类项目：一般在40万元以内，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30%，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其他活动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凡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如申报项目获得资助，有关资助金额等信息由项目申报者及时告知项目合作方，并根据该项目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事宜，申报者对项目的经费使用负责，作为项目责任方接受审计。

**第八条** 拟资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办可授权市文联与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主体签订资助协议，并按照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资助资金。

如受资助者有违反协议，弄虚作假、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有违社会公德行为、挪用资助经费等，评审办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该资助项目或取消项目资助申报资格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申报流程

一、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

三、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电子版。

四、申报具有涉外性质的文化艺术活动项目，须提交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或复印件扫描版，申报单位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合同等扫描件。

五、申报有关国家重大文化活动，须提交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或复印件扫描版。

六、由多方合作的项目，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扫描版。

七、以上材料均需在规定截止时间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填写、上传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资助项目完成后，由评审办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发布平台和申报平台

原则上评审办每年通过厦门市政府网、厦门网、音乐厦门微信公众号、市文旅局微信公众号（海上花园·诗意厦门）、厦门文联微信公众号发布申报信息，申报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资助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委。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优秀文艺作品（项目）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为鼓励创作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推动文化强市建设迈出新步伐，开创文化繁荣发展新局面，根据《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范围**

优秀作品是指由厦门市主体组织创作生产、申报，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文艺作品。奖励范围：

一、获经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

二、获福建省百花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

**第二条 奖励标准及条件**

一、申报奖励的项目，须在厦门市立项、备案，参赛评奖须由厦门市或厦门市联合报送。

二、获经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按全国奖金1:1配套奖励；符合该奖励条件，但该奖项无奖金的，统一奖励10万元。同一作品同一奖项，申请市级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三、由厦门市委宣传部报送获福建省百花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按福建省奖金1:1配套奖励。

**第三条 申报流程**

一、填写《优秀作品奖励申报表》。

二、相关作品的情况介绍电子版、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以上材料均需在规定截止时间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填写、上传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条 项目评审**

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按照《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行。

**第五条** 发布平台和申报平台

原则上评审办每年通过厦门市政府网、厦门网、音乐厦门微信公众号、市文旅局微信公众号（海上花园·诗意厦门）、厦门文联微信公众号发布申报信息，申报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1. 获得国际或国家公认有影响力的文艺奖项作品以及个人，按照程序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实行。
2. **附则**

一、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委。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